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07 室

主席：黃主任英哲

記錄：黃莉萍

出席：李宗南教授、楊昌彪教授、林俊宏教授、蕭勝夫教授、范俊逸教授、張雲南教授、陳嘉平教授、李淑敏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賴威光教授、張玉盈教授、蔣依吾教授、鄭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柯正雯教授、郭可驥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恭賀李宗南老師指導學生蔡明純、曾上瑋、朱昇瑋、林佳憲參加趨勢科技「2013 騰雲駕霧 BIG DATA 創意程式大賽」，榮獲台灣區—佳作。

二、恭賀本系吳彥勳、張以詳、張博雲同學參加「第一屆台灣 Freescale Cup」，榮獲佳作。

三、恭賀本系電腦繪圖軟硬體團隊李宗南、希家史提夫、黃英哲、張雲南、蕭勝夫五位教授(依姓氏比劃排序)，榮獲 2013 年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績優計畫獎」。

四、102 學年度本系各委員會委員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本系每位教師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目前大學部導師職務採輪替制，且以連續四年為任期。為減輕導師工作負擔，並增進學生對本系教師之認識，自本(102)學年度開始，調整導師任期為二年（惟現階段大一升大二導師應帶原班至二年級結束，大三升大四導師則帶原班至畢業為原則）。

六、教務會議第 136 次會議之報告內容：

(一) 依《學則》第 64 條，學生修畢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系所畢業要求學生即符合畢業資格。

(二) 『離校手續單』為系所檢核畢業項目、學生繳還學校物品、財產等行政事務之結清，不宜作為限制畢業資格之條件，有違《行政法》禁止不當連結原則。

所以請各位老師須注意學生當學期畢業口試結束，當學期就給予學生離校，不應用論文尚未完成之理由再留學生至下學期，如學生論文尚未完成者，應在學生口試之前就不應給予學生口試，請各老師執行學生口試

時應多注意，以免有不必要之糾紛。

七、本系將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舉行「102 年度全校程式設計競賽」，敬請老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八、陳嘉平老師辦理之「第 24 屆計算語言與語音處理研討會」將於 10 月 4~5 日在本校圖資大樓 11 樓舉行。

九、李宗南老師辦理之「2013 APSIPA 亞洲太平洋信號國際研討會」將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本市君鴻國際酒店(原高雄金典酒店)舉行。

十、(重申)本系為培養學生資工相關領域之知識廣度，已訂定選修本系專業課程30學分內，須修習本系課程結構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2門專業選修課程。為避免學生及家長認知差異，其四大領域之課程應不得重覆。

陸、討論事項：

一、擬請討論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名單。

決議：各科通過名單：

- 1.電腦網路：黃偉銘、陳子翔、黃政嘉、徐志文、劉俊坤、蘇裕翔、陳柏宏、藍偉誌、高敬傑。
- 2.演算法：無。
- 3.計算機結構：無。
- 4.作業系統：黃偉銘、黃政嘉。
- 5.機率學：陳子翔。

二、擬申請更正本系學士班課程「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修課學生蒲宜謙之學期總成績（授課教師：楊昌彪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如附件二）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2. 本申請案之更正說明如附件三，計分總表及試卷如紙本。

決議：照案通過（與會人員10人同意，0人不同意）。

三、擬訂定「網路與系統實驗室學生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因考量通用性，本辦法更名為「指定用途受贈款獎助要點」，修訂通過如附件四。

柒、臨時動議：

一、擬修正本系課程結構圖（修正原課程領域歸屬中之重複性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英哲

附議：楊昌彪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五。

捌、散會（13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02學年度教授服務及委員一覽表

年度	委員會名稱	委員名單
102	兼系主任	黃英哲
102	大一導師	蕭勝夫(單號)、李淑敏(雙號)
102	大學部導師	系主任導師:黃英哲 大一:蕭勝夫(單)、李淑敏(雙) 大二:賴威光(單)、王友群(雙) 大三:林俊宏(單)、希家史提夫(雙) 大四:郭可驥(單)、鄭獻榮(雙)
102	碩、博士班導師	系主任導師:黃英哲 蕭勝夫、李宗南、賴威光、楊昌彪、張玉盈、官大智、黃英哲、林俊宏、蔣依吾、張雲南、鄭獻榮、范俊逸、江明朝、柯正雯、郭可驥、陳嘉平、李淑敏、希家史提夫、王友群
102	碩士班書報討論(102上學期)	鄭獻榮
102	博士班書報討論(102上學期)	范俊逸
102	碩士班招生命題與改卷(102學年度入學)	命題:范俊逸、鄭獻榮、楊昌彪、王友群、李淑敏 閱卷:范俊逸、陳嘉平、鄭獻榮、張雲南、王友群、楊昌彪、郭可驥、李淑敏
102	博士班招生審查及面試(102學年入學)	蕭勝夫、王友群、張雲南、賴威光、蔣依吾、陳嘉平
102	學士班甄選入學(102學年入學)	黃英哲、官大智、蕭勝夫、李宗南、陳嘉平
102	系輔導老師	黃國彰
102	系學會指導老師	陳嘉平
102	系課程委員會	黃英哲、楊昌彪、王友群、蔣依吾、范俊逸、蕭勝夫、陳嘉平
102	系教評會	黃英哲、林俊宏、范俊逸、李宗南、楊昌彪、張玉盈、蕭勝夫、賴威光、蔣依吾
102	學術委員會	黃英哲、賴威光、李宗南、范俊逸、楊昌彪
102	圖儀網路委員會	黃英哲、鄭獻榮、陳嘉平、張雲南
102	系招生委員會	黃英哲、蕭勝夫、李宗南、楊昌彪、王友群、江明朝
102	系遴選委員會	黃英哲、張玉盈、林俊宏、賴威光、希家史提夫
102	教師聯誼活動負責人	柯正雯、李淑敏
102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黃英哲、楊昌彪
102	系工程認證教育委員會	黃英哲、楊昌彪、王友群、蔣依吾、范俊逸、蕭勝夫、陳嘉平
102	院務會議代表	黃英哲、賴威光
102	院司選委員會委員	郭可驥
102	校務會議代表	黃英哲、楊昌彪、江明朝
102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代表	郭可驥教授, 學生由羅睿(B993040045)
102	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代表	王友群
102	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代表	陳嘉平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7.3.20 本校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期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 第 三 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 A+ 等第(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C- 等第(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 A+ 等第(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 等第(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系統，列印成績單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成績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課程如為兩位(含)以上教師合授者，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全體合授教師在成績單上簽章後，由主授教師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 第 五 條 學期成績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第 六 條 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學期總成績欄暫時空白不填。
二、其餘已確定成績可先填入成績記載表簽章後，在規定之繳交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三、前項不確定之成績已確定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影本簽章後，補送教務處註冊組。
- 第 七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
一、成績繳交截止日尚未繳交成績時，由教務處發文通知授課教師。

二、截止日後滿一星期未繳交時，發文授課教師，副本知會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三、截止日後滿二星期未繳交時，再發文授課教師，副本知會相關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四、催繳三次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教師成績催繳紀錄納入教師評鑑與升等參酌成績。

第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若需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經授課教師同意；或課程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或實驗（實習）未完成，致無法於行事曆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得暫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後繳交。

「未完成」成績補交之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未完成」繳交。

第八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部分服務學習課程須至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區服務後，始能繳交成績者，得以「未完成」(Incomplete)方式，暫以「I」註記於成績欄後繳交，待社區服務結束後再完成繳交。「未完成」成績補交之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一週內。學士班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未完成」繳交。

第九條 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處理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事宜者，名單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

更正 10 |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102 年 7 月 1 日

學生姓名		蔣宜謙		學號		13003040037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年級：資訊工程系二年級 課別代號：CSE290 科目名稱：高階程式設計與實作					
更正原因 (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 ☐ 學生成績(缺席)記載簿。 ☒ 試卷。 ☒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		實際應得成績為 79, 但輸入時不小心輸入錯誤 68, 請給予更正。 本課程學期成績：作業分數 $\times 0.3$ + 競賽二成績 $\times 0.075$ + 競賽三成績 $\times 0.075$ + 期末考 $\times 0.3$ + 25。 然後再進行分數調整					
類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備註	
原送成績	實得分數				68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成績	實得分數				79		
	佔學期百分比						
申請教師簽名		楊明弘 102 年 7 月 1 日			聯絡電話	4333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業經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 3/4 通過，同意更正。 2、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名：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註冊組)		☐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 ☐ 其他意見：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說明：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填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主管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

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指定用途受贈款獎助要點

民國102年8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運用本系勸募所得之學生獎助學金捐贈款，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受贈之各筆指定用途學生獎助學金，由勸募該筆贈款之教師使用為原則。
- 三、獎助處理
 - (一)、發放對象：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本校全職學生，並迴避勸募教師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 (二)、發放條件及金額：勸募教師依參與學生之工作份量與難度，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2仟元至1萬6仟元獎助金，發給期限由勸募教師視工作需求及表現規劃之。
 - (三)、發放方式：直接撥入受獎助學生之存款帳戶。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7 年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上述五科須擇二科修畢通過) 6.書報討論(碩一、二及博一、二)	共同選修： 1.科技英文寫作 2.技術英文寫作與傳達 3.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C 程式設計(一) C 程式設計(二) 離散數學 數位電子學 C 程式設計實習(一) C 程式設計實習(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	線性代數 數位系統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機率學 計算機組織 數位系統實驗	演算法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UNIX 系統程式 電腦網路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論壇 編譯器製作 專題製作(一)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專題製作(二)		
				共同選修		
				1.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2.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領域	安全程式設計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程式語言 資訊安全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計算理論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密碼學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理論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網路安全 模糊理論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領域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個人通訊系統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UNIX 系統程式 分散式計算系統 多媒體網路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虛擬化技術 雲端運算概論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領域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嵌入式系統原理與實作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晶片系統應用與設計簡介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進階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三維電腦圖學與立體顯示之設計應用議題研討 低功率系統設計 系統單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層級封裝及測試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圖形晶片設計與實作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領域	NoSQL 資料庫 基礎訊號處理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NoSQL 資料庫 三維計算機圖學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基礎醫用磁振頻譜及應用	專家系統 資料庫系統 資料壓縮 影像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模樣辨識 隨機程序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磁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專題 (限研究生修習) (獨立研究類)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專題研究(三) 專題研究(四) Linux 核心專題(一) Linux 核心專題(二) 生物資訊專題 生物資訊資料庫專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專題 雲端運算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二) 碎形幾何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算法專題 數位簽章專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